（上接B569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租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63	
商品贸易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0,000	97,363	
合 计		101,000	98,026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租出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0	100%				
商品贸易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30,000	100%	15,275	97,363	100%	本期业务拓展需要
合 计		130,300	-	15,275	97,363		

三、关联业务说明

1、房产租赁-租入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2、房产租赁-租出业务：永泰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租用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3、商品贸易业务：公司子公司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华瀛”）与其持股49%股东的控股股东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及其所属企业开展石化等商品贸易业务。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永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02年4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62.65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3层310；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2.新投能源，为本公司所属企业新投华瀛持股49%股东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4年6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二路东一巷226号1区1栋238号；法定代表人：从将振；经营范围：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棉花收购；棉、麻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五、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或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审议程序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邢红梅女士、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预计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对以下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山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的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姓名（或名称）、简历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关系；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的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姓名（或名称）、简历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关系；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资格： （一）具有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经济管理、信息披露等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 （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正直、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 （四）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资格： （一）具有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经济管理、信息披露等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 （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正直、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 （四）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项义务的责任和后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项义务的责任和后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向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履职时，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并提出建议和意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向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履职时，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并提出建议和意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履行职责或重要会秘书被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比照董事会秘书履职的要求，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协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履行职责或重要会秘书被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比照董事会秘书履职的要求，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协助。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当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6个课时，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当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6个课时，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原则上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稽核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的。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原则上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稽核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
第五章 离任	删除
第三十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实施年度考核和届满任考核。 董事会秘书的年度考核侧重为每年的5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离任考核侧重为其任职之日至离任之日。	删除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年5月15日或离任前，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履职报告或离任履职报告书。 董事会秘书未在上述期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履职报告书或离任履职报告书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做出谴责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删除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年度履职报告书和离任履职报告书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本年度或任职期间内个人履职情况。	删除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前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新增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
第八条 定期报告。 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一）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中期报告全文。 （三）季度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中期报告全文。 （五）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做出特别说明并披露其原因，并与公告披露。 ……	第五条 公司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文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定期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做出特别说明并披露其原因，并与公告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做出特别说明并披露其原因，并与公告披露。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保证投资者及时获取定期报告的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有权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动公司不当编制或者披露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